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

矿山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

展之重 为深入贯彻落实

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安全生产的重中

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

(一)严格灾害严重煤矿安全准入。停止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原则上应接受地、掘进智能化设计。

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

(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

合理设置矿山。矿产资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

建设作业范围是主题

源地本应达到相应程度，如矿坑上出

，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

离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

。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

脊划界

以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

采矿权

上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

2个以

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

设计单

用、安

用、安

人汛前汛后由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企业

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尾矿库等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级以上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不得下放或者委托。  
监管部门应当制定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  
格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  
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原则上不得审批安全  
1 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 1 个生产系统。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 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  
(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  
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  
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  
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  
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  
出。

(五) 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  
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 3 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  
库，应当及时闭库治理并销号。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  
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  
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矿山、尾矿  
审批由省  
矿山安全  
查规范，严  
矿山开发  
设施设计。  
审批首次

## 二、排

(四)  
取得  
越界  
煤共  
生产  
拒不  
产条  
枯竭

(六) 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

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2个以上不同开

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

(七) 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

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对地质条件复杂、灾害类型多、开采难度大、安全风险高、资源枯竭、生态破坏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

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

监测监控、通信联络

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

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

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

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急

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之

管控 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风险隐患台

监察部门应当推

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各级矿山安全监管

建立重大隐患台

册企业切实提升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

余前跟踪监管，并监督整改销号。

理督办制度，在重大隐患消除

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矿山企业应当查明隐蔽致灾

管理、超前治理。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  
围，及时公示鉴定结果。规范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核定工作。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 100 米的，  
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

构筑物每 3 年应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十一）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完善矿山井下特种设  
备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机制。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

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建立矿  
用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  
任追究制度。

（十二）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  
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  
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  
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小型金属非金属

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承包单位应当

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十三）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停工停产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

责任人责任。

（十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矿山集中地区应当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

(十五) 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

大问题。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  
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  
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

度。  
机构。涉矿中央企业总部和涉矿

。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  
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

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  
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

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  
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要求配备灾

机构、专业人员。  
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

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要  
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未

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  
、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

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  
程度。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

，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  
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  
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  
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  
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

(十六) 健全安全管理机

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

工程和  
员及

技。

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  
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灾  
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

(十七) 强化安全基础管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考核制 完善相关图例，并提

经安全培训合格的  
和分管安全、生产

的安全教育培训。

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安排人员下井作业  
派遣用工，矿山企

## 五、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十八)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

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  
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

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  
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监

市、县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矿  
山井下督促检查。实行市级、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煤矿、  
省属非省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

持明责  
及矿山

(十九) 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区应当坚持  
知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

安全监管执法主体，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大力提高执法  
专业素质，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

水平。中央企业所属矿山安全监管应由市地级以上部门负责。

非省属

尾矿库“头顶库”。水深超 900 米或者总库容超 20  
人的省属非省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 200 米的省属

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下放至县级部  
责”原则，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  
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  
门要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  
营管理中一体推进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各级安全

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  
门。按照“谁主管、谁负  
负责矿山安全监察和矿山  
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  
人”原则，对涉及有关部

委派员入企入岗履职强化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的治理体系。

经  
生

(二十一) 强化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健全国家矿山安全监

察体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  
监察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的

意见和建议。健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系，构建国家矿山安全

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国家

矿山安全智能化监管

监察系统。

家矿山安全智能化监管

依法治理

六、推进矿山安全

法律法规建设。推动修订《矿山安全法》。

(一) 完善法规标准

产条例，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完

制定煤矿安全生

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待遇保障。加

善矿山安全监管

强在线监控联网和矿山安全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执法  
装备保障。

(二十二) 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  
监察部门应严格检查执法，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推  
动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  
接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加强矿

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

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报告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取  
合惩戒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  
“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处理处罚  
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二十三) 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

谎报重大及以上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按

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健全保障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

织保障，明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研究重大事故

监督检查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

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

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

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

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

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

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

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